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羅少雄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駿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區兆峯先生	候任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張子洋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侯健文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候任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和運輸主任（黃大仙）張子洋先生。會議通過並對已調職的劉建國先生過去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1.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的記錄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8 號）
3. 何漢文議員得悉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已在近慈樂邨的毓華街路段設立城巴第 E23 線的巴士站，他查詢城巴第 E23 線的行車路線將於何時實施。

4. 樊容權先生表示，如果配合城巴第 E23 線總站遷移至慈雲山(南)總站的工程能順利完成，遷移總站和更改行車路線的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實行，以預留充足時間通知乘客有關安排。
5. 主席查詢城巴通知乘客上述路線改動的安排。
6. 樊容權先生回應，城巴會為上述安排於各城巴第 E23 線巴士站和巴士內張貼通告，運輸署會將有關通告經秘書處轉交各議員知悉。(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運輸署提交城巴第 E23 線路線改動的通告，並於翌日分發交運會各委員知悉。)
7. 陳利成議員查詢搬遷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第 606 線總站站長室和重置於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的永久行人通道的工作進度，與及運輸署就有關安排與其他部門的跟進工作。
8.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就重置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的永久行人通道去信房屋署，要求房屋署提交工作計劃，而房屋署亦要求運輸署就工程提供撥款。運輸署正積極跟進撥款事宜。另九巴已承諾搬遷九巴第 606 線總站站長室，預計可於半年內完成搬遷。
9. 陳利成議員表示，已就重置豐盛街左轉清水灣道下山方向的永久行人通道一事與運輸署討論多時，認為有關工程應盡快開展。陳議員亦查詢有關工程的費用是否由運輸署負責。
10. 侯健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房屋署來函，要求運輸署就工程提供撥款，唯撥款細節仍須研究，故須待研究完成後方可落實有關安排。
11. 主席查詢運輸署何時可就上述工程的開展日期提出確實回覆。

12. 侯健文先生表示，會在下次會議匯報上述工程安排。
13. 莫健榮議員查詢有關於錦雲樓對出設置第 E22 線分站而對該路線行車時間與班次影響的數據，是否按第六次交運會會議中所提及的測試所得。另報告中提及「繁忙時段的載客量會由原來每小時 912 位乘客下降至每小時 798 位乘客」的結果如何得出。
14. 張子洋先生表示，上述行車時間與對班次影響的數據，是按第六次交運會會議中所提及於非繁忙時段進行的測試所得。測試結果顯示，增設該分站會令上述路線的非繁忙行車時間增加四分鐘，加上由於龍翔道交通比較繁忙，城巴推算，會令該路線的繁忙行車時間增加六分鐘。城巴亦有按該路線的巴士數目與受增長路線影響的班次數目計算對乘客量的影響。
15. 莫健榮議員認為如果上述數據只按一次測試而得出，而測試又在非繁忙時段進行，則數據未必準確，要求城巴再進行多次測試。
16. 張子洋先生回應，會按莫健榮議員的要求於繁忙時段再進行測試。
17. 樊容權先生補充，會按上述要求於繁忙時段與非繁忙時段進行相同的測試。
18. 蘇錫堅議員得悉遷移竹園道近鵬程苑過路處的工程已接近完成。唯竹園道往九龍塘方向的路段中，原有的有蓋巴士站因工程而取消，查詢運輸署會否於工程完成後，重新安排巴士站的位置和為新設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19. 樊容權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清拆上述路段因路線改動而空置的巴士站，以及為改動後的巴士站加建上蓋。

20. 主席得悉九龍城區議會部分議員對九巴第 5 線總站遷移至尖東巴士總站有所保留，查詢有關安排的現時情況。

21. 樊容權先生表示，九巴第 5 線與 203E 線在黃大仙區總站的互換安排是因應黃大仙區議會的要求而作出。由於將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回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會延長該行車路線，九巴可以按車費等級表增加車費，並估計會令該路線的班次數目下降，署方須審慎考慮有關安排，故暫未有計劃將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回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署方亦已為上述改動將九巴第 5 線的轉乘計劃由一條巴士路線增加至四條。按署方觀察所得，乘客已習慣有關改動。

22. 胡志偉議員得悉九巴第 5 線的路線改動是配合發展尖沙咀露天廣場，認為如果該廣場未有明確發展計劃，受路線改動影響地區的區議會可能會要求運輸署撤回上述改動，故查詢該廣場的發展時間表。胡議員亦從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得知，現時部分巴士路線雖因路線增長而符合增加車費的條件，卻未因而增加車費，故查詢有關機制的運作。

23. 陶君行議員得悉有市民將反對九巴第 5 線遷站的意見書提交黃大仙全體區議員，並就文件的內容向運輸署查詢，現時九巴車費等級表是最高車費水平還是絕對車費水平。陶議員亦從上述文件中得知，曾有巴士路線雖增加里程，卻未因而增加車費，如九巴第 11 線的里程曾由六點五公里增至九點七公里、九巴第 3B 線的里程曾增加至十點四公里、九巴第 10 線的里程亦曾增加至十點二公里，但上述巴士路線的收費卻沒因而增加，要求署方解釋，如果九巴第 5 線總站遷回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九巴是否有必要增加車費。最後，陶議員查詢九巴第 5 線的乘客量有否因遷移至尖東巴士總站而下降。

24. 李達仁議員表示，如果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仍未落實，運輸署與九巴應積極考慮將九巴第 5 線的總站遷回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李議員得悉現時九巴第 5 線出現兩輛巴士同時到站的情況，而其巴士站的排隊秩序亦較混亂，要求署方與九巴跟進上述問題。李議員亦要求署方

解釋巴士路線是否必然因路線增加至車費等級表中的另一個里程水平而增加車資。

25. 何賢輝議員得悉油尖旺區議會反對一些由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開出、而途經該區的巴士路線遷出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令有關路線的總站得以維持不變；而運輸署過去亦表示，所有於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開出的巴士路線將遷移至尖東巴士總站，唯現時只有九巴第 5 線遷移至尖東巴士總站，令不少居民不滿，並使九巴第 5 線的乘客量下降。他要求署方與九巴再研究能否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26.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由「反對遷拆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Facebook 群組」經電郵致黃大仙全體區議員的文件，但秘書處於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任何議員要求將有關事項納入是次議程中，故於續議事項進展報告中的議程中向運輸署查詢有關事宜。主席綜合上述討論，表示涉及的問題包括發展尖沙咀露天廣場的時間表、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是否必然令該路線的車費增加，以及現時只有九巴第 5 線遷移至尖東巴士總站的原因。

27. 樊容權先生表示，由於旅遊事務署負責發展尖沙咀露天廣場，運輸署未能為其發展時間表作回答。就車費等級表的運作機制，樊先生表示如果巴士路線增長至符合增加車費的條件，九巴可按其營運環境決定是否加價；九巴亦曾表示，若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則會考慮增加該路線的車費。九巴第 5 線更改路線後的乘客量有下降趨勢，唯下降數目已經穩定。署方可於稍後補充有關資料，並已備悉各委員就九巴第 5 線安排提出的意見。署方將就各項安排繼續與九巴跟進。

28. 樊容權先生補充，署方會跟進九巴第 5 線巴士站排隊時秩序混亂的問題。基於實際交通情況，某些路線可能會出現多於一輛巴士同時到站的情況，在循環路線尤其常見。署方會要求九巴跟進上述問題。

29. 莫健榮議員表示，九巴第 5 線不但出現兩輛巴士同時到站的問題，而且班次的差距亦較大，如在早上繁忙時段，該路線的班次可由兩分鐘一班到十分鐘一班，認為其原因是由富山與彩虹邨出發的巴士未能有效協調。區議會曾建議運輸署作協調，但至今問題仍未解決。此外，由於尖沙咀露天廣場發展時間未明，而區議會亦有共識要求延長九巴第 5 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莫議員要求署方解釋何以不採納區議會的意見。莫議員亦要求署方解釋何以有巴士路線符合因路線增長但未有增加車費，九巴第 5 線的路線延長就要增加車費的原因。他又查詢，如果九巴第 5 線因路線延長而令乘客量上升，是否可因此而不增加車費。

30.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要求運輸署提供九巴第 5 線因路線延長而對票價影響的資料。(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收到運輸署提交的資料。九巴表示，九巴第 5 線現時的行車距離約為 8.4 公里，如將該路線的總站由尖沙咀東(麼地道)延長尖沙咀天星碼頭，會令其車費納入較高的收費級別。)

31. 李達仁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往一直爭取增設途經彩虹道前往觀塘區的巴士線。秘書處近日收到九巴回覆，表示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由於九巴第 6D 線的班次較少，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要求運輸署再向九巴反映上述建議。

32. 張子洋先生回應，署方會與九巴再研究上述建議。

33. 莫應帆議員表示，上述建議是黃大仙區議會的共識，希望署方與九巴能聽取區議會意見和市民訴求，認真考慮。

34. 樊容權先生回應，已備悉上述建議是區議會的共識，並繼續要求九巴跟進。

35. 委員備悉上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III. 討論／資料檔案

(i) 鑽石山上元街停車灣加設跨境巴士上落客點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08 號)

36. 主席表示，區議會過往曾討論在黃大仙區加設跨境巴士上落客點的建議，主席與黃金池議員亦於是次會議前與運輸署代表就上落客點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

37. 樊容權先生介紹文件。運輸署建議於鑽石山南蓮園池對面的一段上元街設置跨境巴士線上落客點。該路段不但是雙線行車路，而且設有一個長約 25 米的停車灣。該停車灣現供專營巴士和居民巴士服務使用。由於上址的停車灣已劃為全日二十四小時限制區，只有獲署方簽發限制區許可證的車輛才可使用，故增設跨境巴士線上落客點不會影響鳳德道的交通。署方擬進行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讓過境巴士於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在停車灣上落客，期間巴士不准停留等客。署方將邀請有興趣的營辦商申請參與計劃，其中可能包括前往皇崗與深圳灣的路線，而上述路線的服務在指定營運時間內每小時最少有一班。如得到區議會同意，運輸署會就有關事宜與營辦商聯絡。

38. 蘇錫堅議員對運輸署的建議表示支持與讚賞，希望署方可以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39. 何賢輝議員支持於黃大仙區增設過境巴士線上落客點，並建議運輸署可為過境巴士設立停留等客的時限，避免巴士乘客不足。何議員又要求署方就上落客點的選址再作考慮。

40. 陳安泰議員希望過境巴士線的服務時間可以配合口岸出入境之時限。

41. 樊容權先生回應，上述計劃可讓原本不在黃大仙區停站的過境巴士路線於鑽石山上落客，增加此等路線的乘客量，從而吸引營辦商參

與計劃。而規定過境巴士不可長期停留等客的目的，是避免過境巴士停留而影響其他巴士的班次和造成交通擠塞。而過境巴士服務是否可以配合口岸的出入境時間限，則須待營辦商按市場需求而決定。署方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作改善。

42. 莫應帆議員表示荷里活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內仍有行車通道，可供過境巴士線設立上落客點，建議運輸署考慮於該處設上落客站，以方便乘客和保障市民安全。

43. 樊容權先生回應，由於運輸署收到不少市民投訴荷里活廣場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噪音問題嚴重，而該處的噪音程度亦超出環境保護署的標準，因此未能於該處設置上落客點。而上元街不但是雙線行車路，而且設有一個長約 25 米的停車灣，加上十分接近鑽石山地鐵站 C 出口，等候巴士的地方亦有上蓋，相比黃大仙區其他的可能地點，上元街是較佳選擇。

44. 黃金池議員得悉營辦商不會選擇停留等客，因此不會造成交通擠塞，唯一擔心是使用經西部通道的路線可能會出現乘客量不足的問題。由於上述計劃屬試驗性質，若成效理想，黃議員會建議區議會與志蓮淨苑聯絡，將其部分停車場改設過境巴士線上落客點。

45. 何漢文議員擔心上述計劃未能應付現時黃大仙區對過境巴士服務的需求。

46. 樊容權先生回應，運輸署會透過上述計劃收集過境巴士乘客量的資料，承辦商亦會因應乘客量而作相應安排。署方初步估計星期五至日的乘客量會較多，故會考慮按實質情況對班次數目酌情處理和對整個安排作出調整。

47.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表示區議會同意有關計劃。而細節調整則待運輸署有更充足數據時再作檢討。

- (ii) 有關清水灣道德望學校學生過馬路安全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08 號)
(由黃國桐議員提交)

48. 黃國桐議員介紹文件。由於德望學校門外的清水灣道路段並沒有設置輔助過路設施，而該路段的車速亦較快，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該路段的上行線曾發生交通意外。因此，黃議員要求運輸署於上述路段設置適當的過路設施，避免出現人命傷亡。

49. 另外，黃國桐議員認為運輸署對區內的交通問題處理欠妥善，在進行工程時亦未能與其他工務部門作有效協調，九巴路線安排亦未盡顧及市民需要。

50. 黃錦超議員表示，由於清水灣道既長且坡道大，令該路的車速較快，若路面濕滑或光線不足，即容易發生意外，而德望學校門外的清水灣道路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和十月亦曾發生交通意外，故支持黃國桐議員的建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和六月於西貢公路和花園道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運輸署公佈全港有二十九處與上述意外地點同類的路段，並將於其中二十六處（包括清水灣道在內）設置偵測車速儀器，唯上述儀器需待二零一零年方投入運作。黃議員同意應於清水灣道設置偵速儀器，要求署方加快於明年設置上述儀器和適當的過路設施。

51. 李德康議員同意黃國桐議員的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就上述事宜安排實地視察。

52. 劉志宏議員同意黃國桐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自己是德望學校重建小組的組員，德望學校的校長曾就上述路段的過路問題與他商討，唯過去因學校重建而未能落實。由於重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劉議員建議可邀請德望學校的校長一同視察，以商討解決方案。

53. 陳利成議員同意黃國桐議員的建議，表示由於現時有不少車輛使用清水灣道，建議運輸署採用分流措施，令部分車輛改行新清水灣

道，減輕清水灣道的負荷。

54. 陳安泰議員建議運輸署可參考於近聖母醫院的沙田坳道路段的例子，安設具按鍵裝置的行人過路燈，以減輕設置過路設施對清水灣道車輛流量的影響。

55. 蘇錫堅議員表示，近聖母醫院的沙田坳道路段的情況與清水灣道相若，而該處過往亦曾發生交通意外。區議會曾要求運輸署於該處加設防滑沙和限制重型車輛使用該路段，最終確令意外減少，故建議署方參考。

56. 侯健文先生回應，運輸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黃國桐議員和德望學校陳馨校長就上述事宜的信件。署方正研究於上述路段採用具按鍵裝置的行人過路燈，並已就有關安排諮詢警務處的意見。初步研究結果顯示，有關工程技術上是可行的。侯先生同意安排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工作進展。侯先生補充，署方早於二零零五年計劃於德望學校門外設置行人過路燈，只因德望學校的重建工程而暫緩。既然現時重建工程已經完成，署方會繼續跟進上述建議。

57. 何文佑委員建議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使用上述路段。

58. 侯健文先生表示，由於未有重型車輛是否可使用上述路段的資料，需稍後回應有關建議。

59.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並要求秘書處安排於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會後註：運輸署代表與委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視察該地點的交通情況。)

(iii) 建議在東光道增設臨時候車處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08 號)

(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

60.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上述文件訂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討論，唯有關工程不屬列席

設管會的政府部門職權範圍，故將有關建議轉交相關的工務部門跟進。李議員亦曾與就上述建議與運輸署和渠務署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由於有不少人士於近啟德明渠的東光道路段與樂善道交界等候小巴，該處卻沒有行人路與候車處，渠務署遂同意應於東光道設置候車處，唯工程因資源所限而須與數年後方開展的啟德明渠改善工程一併進行，故署方建議先由運輸署增設臨時候車處，以避免意外發生，有關建議因而轉交交運會討論。

61. 侯健文先生同意有需要於該處設立候車處。運輸署曾就建議去信渠務署，要求渠務署負責有關工程，並已得到渠務署的同意，唯工程可能需於數年後方可與啟德明渠改善工程一併進行，運輸署會考慮於該處提供臨時候車處。但侯先生指出，由於該建議的候車處的面積較大，有需要與路政署就工程設計作研究後方能落實。

62. 李永強先生表示，由於東光道道路狹窄，如要設立建議面積的候車處，則須設置一橫跨啟德明渠的平台；如要令該平台不影響明渠水流，則需為平台加建地基，令工程變得複雜。路政署與運輸署將研究伸延樂善道的行人路，作方便市民候車的臨時措施，但因道路狹窄，難以為臨時候車處興建上蓋。

63. 李德康議員明白若由渠務署施工，工程需待多年後方能展開，故同意先增設比較小型和沒有上蓋的臨時候車處。待日後明渠改善工程開展時，方按原訂計劃作改善。

64. 林文輝議員表示，他經常使用上述地點候車，認為該處容易發生意外，亦明白改善工程的困難。林議員認為問題源於上述道路的設計，要求路政署改善和擴闊樂善道，並為樂善道加建上蓋和欄杆。

65. 莫應帆議員認為由於現時東光道勉強可以讓兩輛汽車同時通過，但當兩輛汽車同時通過時，其中一輛可能要佔用部分行人通道，因而造成危險，故建議運輸署收窄東光道的行車通道和設置臨時行人通道，令只有一輛車輛可以通過，一來可使車輛行經時不會佔用行人路，二來可騰出空間為市民提供候車處。

66. 劉志宏議員認為設置臨時候車處技術上並不困難，但工程可能因招標需時而有所延誤。

67. 簡志豪議員表示上述地點容易發生意外，認為設置臨時候車處並不困難，要求運輸署採納上述建議，避免意外發生。

68. 侯健文先生同意上述地點容易發生意外，並認為按莫應帆議員的建議是技術上可用的，工程亦需時不多。侯先生建議可就上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積極研究設置候車處的可能性。（會後註：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與委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視察該地點的交通情況。）

(iv)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8 號）

69. 莫應帆議員表示，由於大同街因大成街的工務工程而改為單線行車，令不少車輛在大同街停泊，其中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承辦商的車輛。莫議員要求食環署勸阻其承辦商在該處長時間停泊車輛，並要求警務處嚴加執法，和要求運輸署於大成街的工務工程完成後將大同街回復為雙線行車，以減少車輛於上述地點長時間停泊。

70. 李德康議員支持莫應帆議員的要求，要求秘書處向食環署反映上述問題。

71. 主席要求秘書處就食環署承辦商的車輛於大同街長時間停泊車輛一事去信食環署要求跟進改善。（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上述事宜去信食環署。）

72. 陳安泰議員表示，金竹里與竹園道交界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行人路，影響途人，要求警務處嚴加執法。

73. 胡志偉議員要求警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黃大仙區交通督導員的執法工作，讓區議會商討如何解決區內非法泊車問題。

74. 梁偉傑先生表示，自大成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警務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與十一月共進行二十六次有組織的檢控

工作，向市民發出一千七百五十張交通安全傳單，並檢控六位停車等候的司機。而按現時警方的一般做法，若有車輛非法停泊在禁區以外的地方，而車輛上有司機的話，警員只會作口頭警告，勸籲司機駕車離開，故警方於上述期間只檢控共兩位違例泊車的司機。警方亦有跟進金竹里與竹園道交界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行人路的問題，但由於上述地點的人流與車輛流量比較少，警員巡視的次數亦較其他地點為少，加上按現時警方的一般做法，若有車輛在晚上十時至早上八時違例泊車，但沒有對道路造成阻塞，警方一般不會進行檢控。警方已向巡視該地點的前線人員發出指令，要求有關人員多加檢控阻礙道路和違例停泊的車輛。梁先生表示，交通督導員的主要工作是輔助警務人員就交通問題進行執法，人數遠比警員為少，加上工作繁忙，故政府亦正增聘人手。

75. 陳安泰議員補充，由於金竹里與竹園道交界處是居民晨運的必經之處，而停泊於上述行人路的車輛會阻礙行人，要求警方對此等違例車輛嚴加執法，並於行人路旁加設欄杆，以杜絕上述問題。

76. 何文佑委員表示，由於車輛停泊於上述行人路，區民被逼走出行車通道，容易造成危險。

77. 梁偉傑先生同意跟進上述問題。

78. 陳利成議員查詢在近清水灣道明麗樓對出的豐盛街路段設置行人過路線工程的進展。

79. 李永強先生回應，路政署正就近清水灣道明麗樓對出的豐盛街路段設置行人過路線工程進行前期勘察，若勘察結果顯示工程在技術上可行，會盡快開展工程。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08 號）

81. 何賢輝先生查詢上述文件附件 C 第五頁中，「永定道富麗花園內」一項是否有印刷錯誤。

82. 梁偉傑先生表示會作檢查。(會後註：正確資料為「永定道怡富花園內」。)

83. 陳安泰議員表示，由於近天馬苑的龍翔道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而近年於龍翔道晚上亦有人進行非法賽車，要求運輸署與警務處在龍翔道與鳳舞街交界處附近裝置車速偵測儀器，以阻嚇非法賽車進行。

84. 梁偉傑先生得悉龍翔道是非法賽車的部分賽道，而警務處東九龍總區亦有執法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

85. 陳安泰議員補充，早於兩年前已於議會提出上述問題和要求有關部門跟進，但至今問題未見解決，要求運輸署於上述地點裝置車速偵測儀器。

86. 主席要求運輸署與警務處就上述事宜於下次會議匯報。

IV. 其他事項

87. 黃逸旭議員查詢擴闊德愛中學和樂華街公園對出行人路工程的開展時間。

88. 何漢文議員補充，曾就有關工程向設管會提交文件。

89. 侯健文先生表示，於會議前一天收到工程草圖，並將去信康樂文化事務署、建築署與路政署。在得到上述部門同意後，便會就工程諮詢區議會，以期盡快開展工程。

90. 莫健榮議員表示，設管會曾將於彩虹港鐵站 C 出口加設電梯與升降機的建議轉交運輸署，署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同意就工程進行人流統計和技術評估，現查詢上述工作的進度。

91. 侯健文先生表示，將於會議後回覆上述工作進度。(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收到運輸署回覆，署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答覆莫健榮議員於十二月十八日的書面提問。基於善用資源的考慮，政府會先為現時沒有電梯或行人斜道的行人天橋優先考慮及研究加設有關設施。由於現時彩虹邨地鐵站 C 出口已設有行人斜道，故目

前並無計劃為彩虹邨地鐵站 C 出口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

92. 何漢民議員查詢會否將毓華街右行車線於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改為禁區。

93. 黃逸旭議員建議可以將禁區時間提前至早上六時三十分或之前。

94. 侯健文先生同意跟進有關建議。

95. 主席建議若有需要，秘書處可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下次開會時間

96. 委員備悉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7